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0〕5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丘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 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丘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丘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环办土壤〔2019〕55 号文件做好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鲁环函〔2019〕300 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配合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现场指导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现制定安丘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控量减污、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科学划定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全区畜禽养殖生产布局，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

二、禁养区优化调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

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转发环办土壤〔2019〕55 号文件做好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鲁环函〔2019〕300 号），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三、禁养区优化调整的基本要求

（一）禁养区是指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三）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共计 22 个。

1. 牟山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区域；二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300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2. 东涝山水源地、赵家沟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各取水井周边 30m 内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各取水井周边 500m 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3. 于家河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内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范围和水库大坝坝后坡脚以上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周边 1000m 以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汇水区以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m 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1000m 范围内的陆域(仅安丘市境内)。

4. 孔家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1#、2#、3#、4#取水井半径 100m 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1#、2#、3#、4#取水井半径 2000m 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和于家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安丘市境内范围。

5. 冢头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1#、2#、3#取水井半径 100m 范围内的区域（北边界以道路为界）；二级保护区：1#、2#、3#取水井半径 1000m 范围内及 1#取水井上游 1000m 渠河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1000m 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安丘市境内范围。

6. 北孙家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1#、2#、3#、4#取水井半径 30m 范围内的区域（四周边界以道路为界）；二级保护区：1#、2#、3#取水井半径 1000m 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范围。

7. 于家河岩心井、蒯沟岩心井、上株梧岩心井、张靳岩心井、北章庄村水源地、雹泉岩心井、大安岩心井、李家沟

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各取水井周边 30m 内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各取水井周边 300m 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8. 李家沟拦河坝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拦河坝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50m 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m，下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 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1000m 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除外的全部陆域，大苑河入渠河口向上延伸 2000m 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1000m 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9. 老子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1#取水井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50m 范围内的全部陆域及 1#、2#、3#取水井半径 200m 范围内的陆域（南边界以道路为界）；二级保护区陆域：与于家河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重叠，不再重复区划。

10. 郭家秋峪村水源地、绪泉水源地、大寿山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各泉水池及引泉池半径 30m 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各泉水池及引泉池半径 500m 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11. 汶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高崖水库坝下至取水井下游 100m 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50m 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高崖水库坝下至取水井下游 300m 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1000m 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陆域。

12. 南罗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半径 50m 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取水井半径 500m 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共计 0 个。

安丘市不涉及地方级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三）省级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共计 0 个。

安丘市不涉及省级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四）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共计 11 个。

1. 安丘市城市建成区。

2. 金冢子镇、辉渠镇、柘山镇、大盛镇、石堆镇、官庄镇、石埠子镇、凌河镇、景芝镇、郛山镇镇政府所在地。

3.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镇（街）、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生猪稳定保供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政治责任，严格属地管理，强化配合协作，发挥职能作用，加快推进禁养区优化调整工作措施落细落实。

（二）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政策帮扶。各镇（街）、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执法和监管工作，督促养殖场户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落实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防止环境污染。

（三）积极推动生猪产业绿色发展。各镇（街）、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生猪养殖场户的技术指导与帮扶，以粪肥无害化还田利用为重点，畅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统筹生态环境保护 and 产业发展，根据资源要素、产业基础、市场容量和环境承载能力等条件，合理有序发展养殖产业，科学规划布局畜牧业，推动种养结合、绿色发展。

安丘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结果一览表

序号	禁养区类型	名称	范围	所在镇(街道)	面积(km ²)	备注
1	饮用水源保护区	牟山水库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区域；二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3000m，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凌河镇、兴安街道、新安街道	11.2500	
2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东涝山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m 内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500m 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凌河镇	2.0630	
3	饮用水源保护区	赵家沟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m 内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500m 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凌河镇	0.7850	
4	饮用水源保护区	于家河水库	一级保护区陆域：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内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范围和水库大坝坝后坡脚以上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陆域：水库周边 1000m 以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汇水区以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m 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1000m 范围内的陆域(仅安丘市境内)	石埠子镇、柘山镇	24.3604	
5	饮用水源保护区	孔家庄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1#、2#、3#、4#取水井半径 100m 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1#、2#、3#、4#取水井半径 2000m 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和于家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安丘市境内范围	石埠子镇	5.8000	

序号	禁养区类型	名称	范围	所在镇（街道）	面积（km ² ）	备注
6	饮用水源保护区	冢头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1#、2#、3#取水井半径 100m 范围内的区域（北边界以道路为界）；二级保护区：1#、2#、3#取水井半径 1000m 范围内及 1#取水井上游 1000m 渠河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1000m 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安丘市境内范围	石埠子镇	3.8100	
7	饮用水源保护区	北孙家庄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1#、2#、3#、4#取水井半径 30m 范围内的区域（四周边界以道路为界）；二级保护区：1#、2#、3#取水井半径 1000m 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范围	石埠子镇	3.2360	
8	饮用水源保护区	于家河岩心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m 内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0m 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石埠子镇	0.2826	
9	饮用水源保护区	蒯沟岩心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m 内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0m 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石埠子镇	0.2826	
10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上株梧岩心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m 内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0m 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石埠子镇	0.2826	
11	饮用水源保护区	张靳岩心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m 内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0m 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石埠子镇	0.0400	与北孙家庄水源地禁养区部分重叠，不重复计入

序号	禁养区类型	名称	范围	所在镇(街道)	面积(km ²)	备注
12	饮用水源保护区	李家沟拦河坝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陆域：拦河坝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50m 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m，下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 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1000m 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陆域，大苑河入渠河口向上延伸 2000m 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1000m 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柘山镇	7.2376	
13	饮用水源保护区	老子河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陆域：1#取水井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50m 范围内的全部陆域及 1#、2#、3#取水井半径 200m 范围内的陆域(南边界以道路为界)；二级保护区陆域：与于家河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重叠，不再重复区划	柘山镇	-	与于家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重叠，不重复计入
14	饮用水源保护区	郭家秋峪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泉水池及引泉池半径 30m 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泉水池及引泉池半径 500m 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柘山镇	1.0130	
15	饮用水源保护区	北章庄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m 内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0m 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柘山镇	0.2826	
16	饮用水源保护区	汶河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陆域：高崖水库坝下至取水井下游 100m 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50m 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高崖水库坝下至取水井下游 300m 沿岸纵深与河岸外堤角水平距离 1000m 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陆域	大盛镇	1.0244	
17	饮用水源保护区	南罗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半径 50m 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取水井半径 500m 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	辉渠镇	0.7990	

序号	禁养区类型	名称	范围	所在镇（街道）	面积（km ² ）	备注
			区域			
18	饮用水源保护区	電泉岩心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m 内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0m 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辉渠镇	0.2826	
19	饮用水源保护区	大安岩心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m 内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0m 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辉渠镇	0.2826	
20	饮用水源保护区	李家沟村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m 内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取水井周边 300m 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辉渠镇	0.2826	
21	饮用水源保护区	绪泉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泉水池及引泉池半径 30m 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泉水池及引泉池半径 500m 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辉渠镇	1.0241	
22	饮用水源保护区	大寿山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泉水池及引泉池半径 30m 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泉水池及引泉池半径 500m 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范围	辉渠镇	1.0241	
2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金冢子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北至金冢子村建成区北侧边界，南至安丘市金冢子镇中心小学南侧边界，西至金冢子村建成区西侧边界，东至新河幼儿园东侧边界；金冢子镇的学校四至边界	金冢子镇	0.8081	
24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辉渠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西至西辉渠村建成区西侧边界，北至安丘市辉渠镇中心幼儿园北侧边界，南至大辉渠村建成区南侧边界，东至大辉渠村建成区东侧边界；辉渠镇的学校四至边界	辉渠镇	0.5482	

序号	禁养区类型	名称	范围	所在镇（街道）	面积（km ² ）	备注
25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柘山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大老子村建成区四至边界；柘山镇的学校四至边界	柘山镇	0.1390	与于家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部分重叠，不重复计入
26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大盛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西至韩家庄村建成区西侧边界，东至拥翠街东侧河流，南至前大盛村建成区南侧边界，北至后大盛村建成区北侧边界；大盛镇的学校四至边界	大盛镇	0.9447	
27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石堆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西侧至梯民村建成区西侧边界，北侧、南侧和东侧至石堆村建成区边界；石堆镇的学校四至边界	石堆镇	0.9005	
28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官庄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东至官庄东村建成区东侧边界，北侧、西侧、南侧至官庄西村建成区边界；官庄镇的学校四至边界	官庄镇	1.3059	
29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石埠子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北至兴时大道，西至张靳-石埠子西路，南至安孔路，东至渠河；石埠子镇的学校四至边界	石埠子镇	0.8717	
30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凌河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北侧和西侧至大路村建成区边界，东至凌河，南至凌河村建成区南侧边界；凌河镇的学校四至边界	凌河镇	2.3366	

序号	禁养区类型	名称	范围	所在镇（街道）	面积 (km ²)	备注
	等人口集中区域	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3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景芝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北至北景芝村建成区北侧边界，西至律南路，东至东庄子村建成区东侧边界，南侧至阜康村建成区南侧边界；景芝镇的学校四至边界	景芝镇	9.4723	
32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吾山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西至吾山镇国土所东侧道路，南至吾山镇吾山中学南侧，北至店子村建成区北侧边界，东至青柘路；吾山镇的学校四至边界	吾山镇	0.3542	
3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安丘市城市建成区	汶河以北范围：北至姜家尧村建成区北侧边界，南至汶河，西至天裕食品东侧道路，东至温家坡子村建成区东侧边界；汶河以南范围：南至小庄子村建成区南侧边界，北至汶河，西至新安南路，东至十里中学；新安街道及兴安街道内的学校四至范围	新安街道、兴安街道	23.4200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5 日印发
